

关于对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 111 号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向你公司发出《关于对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针对你公司将收购银川维信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款直接支付给控股股东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事项，要求你公司说明款项的构成及支付依据、如意科技先期向出让方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相关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等。此后，本所多次要求你公司加快核查和回函工作，尽快完善回复内容并相关证明材料。截至目前，你公司仍未能按要求完成前述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6.1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尽快完成前述工作。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年7月29日